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指引(试行)

## 关于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指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 各市场参与者:

为了保障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规范、有序运行,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指引》。

业务指引(试行),现予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指引(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私募债券”)的业务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私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备案、信息披露、转让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适用本指引,本指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业务规则。

**第三条** 私募债券在本所的备案、信息披露、转让,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

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私募债券的登记、清算、交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中登公司根据本所发送的私募债券转让数据进行清算、交收。

### 第二章 备案及发行

**第五条** 私募债券备案实行备案会议制度,由本所私募债券小组(以下简称“备案小组”)通过备案会议对备案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并决定是否接受备案。

本所债券业务部门负责备案小组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试点期间,在本所备案的私募债券除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和金融企业;

(二) 发行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已与本所签订合作备忘录;

(三) 期限在3年以下;

(四) 发行人对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有明确方案。

试点期间,鼓励发行人为私募债券提供适当比例的内外部增信措施。本所可根据试点业务的开展情况调整私募债券的备案条件。

**第七条** 私募债券发行前,承销商应当将发行材料报送本所备案。备案材料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备案材料内容与格式》(附件1)的要求,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 私募债券备案申请函及备案登记表;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发行人内设有权机构关于本期私募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四) 私募债券承销协议;

(五) 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 承销商的尽职调查报告;

七) 本期私募债券意向发售对象的情况;

八) 私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私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 发行人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

十)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期私募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接受本所自律监管的承诺书;

(十二) 本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格式与内容》(附件2)的要求。

**第九条** 本所接到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进行初步核对。无异议的,本所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受理通知书》,并将备案材料提交至相关业务部门;不符合备案条件的,退回备案材料。

本所可以要求发行人、承销商补充正材料。

**第十条** 备案小组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责任心强;

(二)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与经济金融专业知识;

(三) 4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备案小组成员名单由本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一条** 出具《备案受理通知书》后,本所从备案小组成员中选定5人参加备案会议,并指定一名召集人。

备案小组成员有下列任一情形的,不得参加备案会议:

(一) 本人或近亲属担任相关企业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二) 本人或近亲属曾经为发行人提供主承销、评级、审计、法律等服务的;

(三) 本人申请回避的;

(四) 因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

**第十二条** 备案小组成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备案材料,正确行使职权,独立发表备案意见,不得干扰备案小组其他成员发表相关意见,遵守本所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纪律。

**第十三条** 备案核对过程中,本所可根据需要调阅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报告、工作底稿或其他备查资料。

本所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发行人和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到场回答和陈述有关问题。

(四) 私募债券承销协议;

(五) 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

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所对新股上市初期的异常交易行为(以下简称“新股异常交易行为”)实施重点监控。

本指引所称新股上市初期,是指新股上市之日起10个交易日。

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